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08日，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8号东楼二层C1

建设性质：新建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拟投资900万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8号东楼二层C1，租赁北京高威科瑞有技术限公司的厂房，新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年检测样品29000余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1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72号）。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0日。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为3.3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8号东楼二层C1厂房，租赁北京高威科瑞有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年检测样品29000余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有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二硫化碳、硫酸雾、氟化物、氨、其他A类物质、其他C类物质，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净化装置、离心机、土壤研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废试剂、药品、试剂的使用及储存、实验过程 1-3 次清洗废水、废土壤样品、废活性炭、废样品瓶和样瓶盖）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

文件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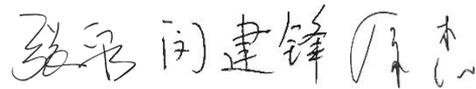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附件：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张家华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301226299	
闵建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0783562	闵建锋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刘海鹏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16671054951	